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2日(第1101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0033号
吕锦堆 本院受理原告邓沙诉被告吕锦堆离婚纠纷一案 因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请求法院合理分割财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时0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李棠、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124号
俞根东、吕爱美、永康市应许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健儿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永康市应许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986号
徐美景(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南路8弄7号 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108133825)：原告浙江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美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徐美景支付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2420元及此期间的停车费720元，合计314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197号
李群英(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 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911016215)：原告金雪峰与被告李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7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198号
何成品(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号 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311176417)：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 经营者：何成品)：原告吴挺与被告何成品、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 并支付利息；二、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四、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依法向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的拍卖、变卖所得在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强制执行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385号
吕发祥(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 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5407104019)：原告杜关雄与被告吕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3万元 并按约支付利息约25500元；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934号
吕轩昂、胡致帆(被告吕轩昂 男 2000年6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横渡村九狮路158号 身份证号码：330722200006276411。被告胡致帆 男 1996年12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上田桥村村中25号 身份证号码：33072219961202821X)：本院受理原告李惠

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吕轩昂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胡致帆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7号
章朝阳(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34号)：本院受理原告夏信尧与被告章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章朝阳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原告支付货款11000元 并赔偿利息(该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吕远征、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2号
黄秀初(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 杨震(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姚振平与被告黄秀初、杨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告黄秀初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黄秀初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杨震对杨江正的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10时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吕远征、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97号
被告：俞根东 男 1963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为：3307221963122232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吕爱美 女 1966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为：33072219660207472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头村安庆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龙升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22日起按月利1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4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793号
王巧玲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与被告王巧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749号
被告：陈毅 男 汉族 1989年11月9日出生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槐花村15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1093033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毅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毅向原告归还透支款本金71941.38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8年6月13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按按月协议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 按月计收复利)；二、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倪晓霞、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233号
胡晓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郭为平、蔡金亚、永康市日出轿车租赁服务部、胡晓钢、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4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335号
被告：章永多 男 1966年4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59号 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4142617。被告：田月娥 女 1970年12月5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59号 身份证号码：332526197012050920 原告浙江茂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章永多、田月娥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浙江茂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本金86781.09元 并承担违约金17356.21元(违约金按代偿本金的20%计算)及实现债权费用2600元 合计106737.3元；二、原告浙江茂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章永多所有的浙GP0299号现代牌(车架号为LBEDMBND8DZ027099)在代偿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0时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倪振星、任更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849号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罗店镇溪麓村 法定代表人：徐杰全)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中国科技五金城金城市场五金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徐杰全) 王宏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上王3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4301411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王宏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3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章璐、胡芝华、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917号
胡永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7号) 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扶贫开发(永康市箭皇磨具有限公司内第一幢西厢) 法定代表人：胡永佳】 本院受理原告王豪刘与被告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胡永佳、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4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0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应萌苾。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271号
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B3-2-(1)幢厂房 经营者：陈国茂) 本院受理原告劳健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因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工资5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经营者陈国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吕远征、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293号
被告：孙晓威 男 1995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为：3307221995032821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笑微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孙晓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3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308号
周永松(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8016911) 本院受理原告祝建平与被告周永松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19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54号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罗店镇溪麓村 法定代表人：徐杰全)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中国科技五金城金城市场五金西路68号 法定代表

人：徐杰全) 王宏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上王3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4301411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王宏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4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章璐、胡芝华、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73号
黄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万安巷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607002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宣布原告与被告黄艳签订的编号为2011-0912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判决被告黄艳归还原告借款76799.02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为2544.05元 以后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8.0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黄艳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6幢1单元802室的不动产【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字第000093643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方权证东城字第0002500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康用(2014)第489号】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本院依原告申请作出(2018)浙0784民初10373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了被告黄艳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6幢1单元802室的不动产(权证号码：dc00025002、永康用2014第489号)。保全价值人民币7.93万元。如不服本裁定 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2018)浙0784民初10436号
陈绍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邵下村148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02139016) 本院受理原告陈妙群与被告陈增能、陈绍能、陈超群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依法确认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2、判令三被告共同退还原告支付的定金12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14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90号
被告：魏星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3198812212152)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公花锦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吴天峰与被告魏星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及利息48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60号
周春晓(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3261014) 本院对原告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春晓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知

王素贞 身份证412828195504202724 张学忠 身份证412828195404152715 你们于2018年6月18日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岗 严重违反我处相关规章制度 现我处要求你们于2019年1月28日前返回原岗正常上班。否则视为自动离职 并且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通知！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年1月12日

通知

田克仁 身份证412828195106103114 你于2018年10月28日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岗 严重违反我处相关规章制度 现我处要求你们于2019年1月28日前返回原岗正常上班。否则视为自动离职 并且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通知！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年1月12日